

附件 2:

## 专项资金联动公开

### 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(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) 区分配结果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 (乡镇/项目/人群)	财力结算文号	分配金额
1	普陀区/抚恤事业费/伤残人员、“老红军”、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	沪财社〔2023〕167 号	950.30
2	普陀区/抚恤事业费/伤残人员、“老红军”、“三属”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	沪财社〔2024〕82 号	51.70
3	普陀区/抚恤事业费/伤残人员、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、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	沪财社〔2024〕105 号	20.75
合 计			1022.75